

北京纳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“11·19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

2018年11月19日14时40分许，在昌平区小汤山镇纳帕溪谷小区，北京纳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在维修电缆过程中，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造成一人（田春禄）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、昌平公安分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总工会、区住建委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，并邀请区监察委参加，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时效”的原则，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、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单位情况

北京纳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纳帕物业公司）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沙顺路68号翰宏花园会所内；注册资本：300万元；法定代表人：焦跃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77041543XL；营业期限：200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25日；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；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等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

2018 年 11 月 19 日 9 时，纳帕物业公司召开周例会，工程部主管田春禄提出纳帕溪谷小区 3 号配电室一根电缆需更换，下午需停电 20 分钟进行维修。

13 时许，田春禄指挥马玉超和孟范瑞在 3 号配电室外东侧维修进电电源箱电缆（电缆线径为 10 平方 X5 根线）。

13 时 40 分许，田春禄和马玉超到送电电源箱处，进行电缆头刨皮处理。

14 时 10 分许，田春禄在电源箱东侧接地线和零线，马玉超在电源箱西侧接 3 条火线，孟范瑞在配电室外拆除临时线。维修过程中，田春禄未同意马玉超提出的切断配电室的电源、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再进行作业的要求，继续带电作业。

14 时 30 分许，马玉超发现田春禄触电坐在地上，脸部贴着电源闸，随即呼喊孟范瑞等工作人员，开车将田春禄送往王府医院救治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死者：田春禄、男、48 岁、内蒙古人。

二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，及时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，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，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田春禄在未切断电源、未戴绝缘手套、未穿绝缘靴的情况下，带电维修电缆，其违规冒险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 纳帕物业公司，未教育和督促田春禄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；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强电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；未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在用电维修作业过程中，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绝缘手套及绝缘鞋。

2. 纳帕物业公司总经理毕建强，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；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；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鉴于以上原因分析，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调查组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，对事故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：

1. 纳帕物业公司，未教育和督促田春禄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；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强电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；未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在用电维修作业过程中，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绝缘手套及绝缘鞋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纳帕物业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。

2. 纳帕物业公司总经理毕建强，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

制；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；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及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%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

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，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措施：

1. 纳帕物业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；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进行管理，并对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强电维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；严格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，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。

2. 区住建委督促全区物业公司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大物业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力度，尤其对物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、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的制定及应急预案编制、演练、备案等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宣传力度，提高物业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，杜绝此类事故的再发生。

“11·19”事故联合调查组